

新乡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水行许字〔2026〕03号

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

本行政窗口于2026年3月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T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快速路与百慧街交叉口，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hm^2 ，工程总挖方量 0.46万m^3 ，总填方量 0.46万m^3 ，无借方，无余（弃）方。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434万元，工程已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3月竣工，总工期14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功能，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2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预测结果。

六、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3.15%。

七、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0.0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4.4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4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38 万元，独立费 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05.2 元（项目占地面积 12171 m²）。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工程开工前与我局联系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事宜。

（三）工程建设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检查所要求的各项工作。

(四) 本项目工程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到我局报备。



... ..
... ..
... ..
... ..
...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新水行许字[2026]03号

项目名称	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T 纸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快速路与百慧街交叉口 中心地理坐标: 35.24028407°N, 114.00246357°E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henanlt.com/news/4_1456
	起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055986479P
	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快速路与百慧街交叉口
	电子信箱: hongxiangpaper@126.com
	法定代表人: 袁普州 联系电话: 13598659893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李静 联系电话: 13938723138
	证件类型及号码: 410721197911034024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p>法定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p> <p>决定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 3月 5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